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鼎豪

黄瑞旺

谢 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